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莊麗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執行長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第 6-12 頁）請參閱。

二、截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概況如下：

(一) 利息收入 236 萬 7,959 元，預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 1,600 萬元（預算數為 1,145 萬 4,000 元），執行率 139.69%，較預算數增加 454 萬 6,000 元，約 39.69%。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二) 股利收入 34 萬 6,068 元，預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股利收入約 285 萬元，較預算數(39 萬 6,000 元)增加 245 萬 4,000 元。主要係因自 110 年 5 月起增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

(三) 另本校原持有元大 S&P 黃金 ETF 共計 123,898 股，因獲利已達校務基金投資計畫第七條規定(4%以上)予以停利售出，至 5 月 4 日止已陸續成交 95,000 股，出售淨收入 2,427,362 元，原投資成本 2,284,093 元，實現投資收益 143,269 元，獲利率約 6.27%。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

(一) 維持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原定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詳如下表)，於每月中旬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每期投入金額約 270 萬元。

投資標的	資金比例	投入金額
0050 台灣 50	30%	800,000
0056 高股息	30%	800,000
00850 台灣永續	30%	800,000
00635U 元大 S&P 黃金	5%	130,000
00679B 元大美債 20 年	5%	130,000
合計	100%	2,660,000

(二) 因市場行情瞬息萬變，為避免簽會時程冗長，影響投資效益，擬請鈞長授權總務處依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於投資標的獲利達 4% 以上時，可及時停利售出，再後補行政流程。

主計室報告

一、有關本校 111 年度決算情形及開源節流措施，業提報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在案。

二、前項決算發生實質短絀，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870 號函，請本校釐清或說明改善情形（詳附件二，第 13 頁）。復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4 日海主字第 1120006759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

（一）111 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8,059 萬 1,504 元，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 億 4,597 萬 7,609 元後，實質短絀數為 3,461 萬 3,895 元，主要原因係本校 92 年「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應收廠商違約金 4,049 萬 5,674 元，經本校調查評估，因承商與保證商已無實益資產可供執行，經審計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923 號函同意轉銷為呆帳，致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大幅增加，扣除該筆呆帳費用後為實質賸餘 588 萬 1,779 元。

（二）另加強執行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1. 收入部分

- （1）賡續積極推動招生，可有效挹注學雜費收入，增加本校財源，截至 3 月底止學雜費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約計增加 500 萬元。
- （2）配合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已研議調漲住宿費 10%，每年約計增加收入 453 萬元。
- （3）隨疫情趨緩已陸續開放校園，故校外人士租借場地，研究船維持正常營運，預計將增加場收等相關收入。

2. 支出部分

- （1）年度預算分配量入為出，年初辦理預算分配時，以本年度預估收入數匡列各單位可用額度，執行時加強預算控管，超支部分由各單位以自籌財源支應。
- （2）控管本校教職員員額及專案人員進用，本摺節原則合理配置，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 （3）按月檢視學校財務狀況並提報校內相關會議，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如有收支短絀情形，立即調整對策因應，以達到預算目標。

三、案經教育部以 112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1667 號函復本校，請本校自行控管落實相關檢討策進作為（詳附件三，第 14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說明及討論：(略)

主席裁示：

請投資管理小組針對以下三點再行研議：

1. 對於現行投資標的獲利 4% 以上予以停利售出之作法，再行檢討可否提高獲利門檻。
2. 目前投資總額 1 億元偏保守，校內存款現約 22 億元，可研議增加投資金額。
3. 小組成員應納入校外專業人才，建請修正「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訂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承上，「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爰修正名稱並修改相關辦法。
-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產學營運委員會及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四，第15~19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四~一，第20~21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專利維護流程，擬修正第四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第22~28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五~一，第29~33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增訂第6條第3款條文及研究計畫結餘款報支參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使本校人員使用研究計畫結餘款經費時更加瞭解項目核銷所需檢附之文件，擬增訂條文內容及附表。
- 二、本案業經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六，第34-37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第38~40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有關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館及大型空蝕水槽兩部電梯汰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及大型空蝕水槽兩部電梯已達使用年限且因鄰近海邊，現場條件潮濕

造成設備異常，經事務組反覆檢修後，仍接連發生故障情況。

二、本案業於112年5月26日簽奉核定同意汰換系館及大型空蝕水槽兩部電梯。

三、汰換預算總經費為新臺幣334萬元整（詳如附件七，第41~42頁）。依據主計室會辦意見：校統籌設備費今年已無預算額度可供執行，因本案預計於本年度辦理，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補辦預算，並提報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馬祖校區「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住宿費，每人每學期住宿費新臺幣9,900元(不含冷氣電費)，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112年5月29日「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收費標準說明會議及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上漲導致預算不足新臺幣369萬559元，擬就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總工程預算為新台幣2億9,875萬元，目前業已完成給付全部工程款，僅建築師費尾款新臺幣525萬7,290元尚未給付。
- 三、本案因物價上漲導致總工程預算增加為新臺幣3億244萬559元，不足新臺幣369萬559元，經簽奉校長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併決算辦理。

(一)設計監造費	\$16,212,290
(二)工程經費	\$275,371,860
(三)雜項支出	\$2,543,839
(四)公共藝術	\$2,689,925
(五)物調款	\$5,622,645
總計	\$302,440,5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因物價上漲導致預算不足新臺幣400萬元，擬就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5,880萬元。
- 三、本案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預算需增加為新臺幣6,280萬元，不足新臺幣400萬元，其中新臺幣84萬8,482元由捐款指定用於馬祖校區項下支應，其餘315萬1,518元經簽奉校長112年5月30日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併決算辦理。

(一)設計監造費	\$3,600,000
(二)工程經費	\$52,146,000
(三)雜項支出	\$1,053,574
(四)公共藝術	\$500,426
(五)物調款	\$5,500,000
總計	\$62,8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上漲及契約變更導致預算不足新臺幣2,995萬元，擬就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億9,100萬元。
- 三、本案因物價上漲導致總工程預算需增加為新臺幣2億2,095萬元，不足新臺幣2,995萬元，經簽奉校長112年5月30日核定，112年度增加預算新臺幣1,405萬元，其餘新臺幣1,590萬元尾款補辦113年度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併決算辦理。

(一)設計監造費	\$11,240,000
(二)工程經費	\$177,190,000
(三)雜項支出	\$3,980,000
(四)公共藝術	\$1,720,000
(五)物調款	\$26,820,000
總計	\$220,9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3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聯絡人及電話：楊淑蓉（分機 2106）

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總務處

主席：顧副校長承宇

紀錄：楊淑蓉

出席人員：許總務長世孟、林主任秘書正平、鄭學務長學淵、簡教授連貴(請假)

列席人員：楊組長淑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規劃均以存放於銀行為主，截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2 億 1,643 萬 9,342 元，主要如下：

1.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85,825,681(年利率 0.845%-4.5%，內含美金定存 246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7,554 萬 8,520 元整，年利率 3.08%-4.5%)
------	---

郵局	1,383,440,000(年利率 0.78%-1.385%)
小計	1,569,265,681

2. 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264,899,634(年利率 0.73%)
------	------------------------

郵局	1,105,076(年利率 0.705%)
----	-----------------------

凱基	381,168,951(年利率 0.83%)
----	------------------------

小計	647,173,661
----	-------------

3.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u>2,216,439,342</u>
-------------	----------------------

三、另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及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分三年共 1 億元，於每月中旬(11-20 日)投入約 270 萬元，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每月投入金額約為 270 萬元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止本校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情形，其明細如下：

本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情形表										
截至112年5月19日止										
項目	股票名稱	股票股數	持有成本	扣除當年度清算股利	112/5/19成本(1)	平均單位成本(2)	目前股價(5/19)	目前市價(3)	未實現餘絀(3)-(1)	預估損益(%)
1	0050元大台灣50ETF	151,524	19,175,851	324,548	18,851,303	124.41	122.5	18,561,690	-289,613	-1.54%
2	0056高股息ETF	628,504	19,100,258		19,100,258	30.39	29.31	18,421,452	-678,806	-3.55%
3	00850元大臺灣永續ETF	587,389	19,095,616		19,095,616	32.51	31.9	18,737,709	-357,907	-1.87%
4	00679B元大美債20年ETF	85,633	3,096,109	21,520	3,074,589	35.90	32.26	2,762,521	-312,068	-10.15%
5	00635U期元大S&P黃金ETF	34,026	818,195		818,195	24.05	24.74	841,803	23,608	2.89%
合計		1,487,076	61,286,029	346,068	60,939,961			59,325,175	-1,614,786	-2.65%

四、投資效益：

112年5月21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概況如下：

1. 利息收入 236 萬 7,959 元，預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 1,600 萬元(預算數為 1,145 萬 4,000 元)，執行率 139.69%，較預算數增加 454 萬 6,000 元，約 39.69%。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2. 股利收入 34 萬 6,068 元，預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股利收入約 285 萬元，較預算數(39 萬 6,000 元)增加 245 萬 4,000 元。主要係因自 110 年 5 月起增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
3. 另本校原持有元大 S&P 黃金 ETF 共計 123,898 股，因獲利已達校務基金投資計畫第七條規定(4%以上，詳如附件二)予以停利售出，至 5 月 4 日止已陸續成交 95,000 股，出售淨收入 2,427,362 元，原投資成本 2,284,093 元，實現投資收益 143,269 元，獲利率約 6.27%。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配置比例及標的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及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三年投入金額約 1 億元，核算每月投入金額約為 270 萬元，依下列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於每月中旬(11-20 日)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

投資標的	資金比例	投入金額
0050 台灣 50	30%	800,000
0056 高股息	30%	800,000
00850 台灣永續	30%	800,000
00635U 元大 S&P 黃金	5%	130,000
00679B 元大美債 20 年	5%	130,000
合 計	100%	2,660,000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濟局勢不佳，致國內股匯市現階段處於上下震盪不穩定狀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ETF)之金額及配置比例是否應予調整。(檢附 ETF 投資歷年配息狀況表，附如附件三)

決議：

- 一、擬維持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原定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於每月中旬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每期投入金額約 270 萬元。
- 二、因市場行情瞬息萬變，為避免簽會時程冗長，影響投資效益，擬請鈞長授權總務處依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於投資標的獲利達 4% 以上時，可及時停利售出，再後補行政流程。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87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 三、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3 至 5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之。
- 四、投資管理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務由出納組組長主辦。
- 六、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七、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目前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惟其利率甚低而未來亦有通膨之風險。在考量低風險及穩定較高報酬下，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組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規範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投資規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投資額度規範，將可投資金額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1. 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及/或
2. 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市場評估

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球，美金匯率及存款利率短期內恐難回升，以現階段各國經濟局勢及全球利率走向之趨勢，轉移部分資金至報酬穩定標的，以確保獲利。

四、投資報酬目標

長期投資之年報酬率或利息現金殖利率以不低於台幣一年期定存利率(目前為 0.784%)為原則。

五、投資組合

考量收益性及兼顧安全性，資產配置除以臺幣定存為主外，另預計分三年投資約 1 億元，買進下列標的：

1. 國內(約 70%)：
 - 0050 台灣 50
 - 0056 高股息
 - 00850 台灣永續
2. 國外(約 30%)

美國公債 ETF

黃金 ETF

六、投資原則

1. 進場原則：以風險低、報酬穩定、分批多元投資及交易成本低為基本原則。
 - (1)每月定期定額，分批進場
 - (2)低檔時，再分批加碼
2. 出場原則：4%以上分批停利+不停損
3. 委託方式：委託證券商代為買賣。

七、投資決策審議

進場：依投資管理小組簽奉校長核定之方式，每月定期定額買入。

停利(出場)：依委外券商通知在獲利 4%以上，簽請校長核定後售出。

八、檢討與改善

1. 適時調整本校投資資產配置比例
考量市場狀況，每半年得視市場狀況，由投資管理小組依投資績效檢討是否修正買賣方式；如遇市場重大趨勢改變，另召開投資管理小組臨時會議進行評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投資方式，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 進行多元資產配置，填補投資額度
本校目前預計投資總金額約為 1 億元，將持續尋覓適合本校之標的進行投資，期待在多元之資產配置下，能實質促進本校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

九、發生短絀時之填補

以本校自籌收入之累積賸餘填補。

十、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情事，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修正之

ETF投資歷年配息狀況表

2023/5/8

股票名稱 年度	0050元大台灣50ETF		0056高股息ETF		00850元大臺灣永續ETF		00679B元大美債20年ETF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2022	4.4	3.76%	2.1	8.13%	1.48	4.85%	1.2	3.67%
2021	3.55	2.41%	1.8	5.56%	1.05	2.89%	0.89	2.20%
2020	3.75	2.85%	1.6	5.39%	0.9	3.19%	0.74	1.61%
2019	3.6	4.00%	1.8	6.20%			1.025	2.33%
2018	3	3.84%	1.45	5.62%			0.99	2.62%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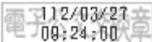
附件：112年度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

主旨：有關貴校校務基金112年財務狀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二、經查貴校111年度決算發生實質餘絀(詳附件)，依前開規定屬應限期改善之情事，請貴校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或說明改善情形；如倘仍未改善者，將其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 

總收文 112/03/27

附件三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004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復說明校務基金111年度決算發生實質餘絀之說明一案，本部已悉，後續請貴校自行控管落實相關檢討策進作為，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2年4月24日海主字第1120006759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電子印章
112/05/02
10:56:33

總收文 112/05/02

第1頁，共1頁



1120009716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u> 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國際產學聯盟</u> 收支管理要點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訂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 <u>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u> 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u>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u> 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 <u>聯盟</u> 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u>國際產學聯盟</u> 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名稱修正(說明同上)。
三、 <u>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u> ，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u>平台會員費</u> 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三、 <u>聯盟會員分為國內會員及國際會員，國內會員分三級：白金會員、鈦金會員及鑽石會員，會員主要權利如附件表列</u> ，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一、根據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原「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現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相較於原要點，新要

<p>90%作為<u>產學營運總中心</u>營運經費。</p>	<p><u>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白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20 萬元；國內鈦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40 萬元；國內鑽石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u>產業聯絡中心</u>營運經費。</u></p>	<p>點已刪除聯盟會費金額之規定，並明訂自籌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因此，本中心將彈性放寬會員收費標準，以促進計畫績效指標達成。</p> <p>二、配合名稱修正。</p>
<p>四、因<u>產學營運總中心</u>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 8%提撥作為<u>產學營運總中心</u>營運經費。</p>	<p>四、因<u>聯盟</u>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 8%提撥作為<u>產業聯絡中心</u>營運經費。</p>	<p>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業已更名為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並由本校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計畫，且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服務產學合作事宜。</p>
<p>五、因<u>產學營運總中心</u>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p>	<p>五、因<u>聯盟</u>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p>	<p>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業已更名為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並由本校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計畫，且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服務產學合作事宜。</p>
<p>六、為達到<u>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u>自主營運之目的，<u>平台</u>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p>	<p>六、為達到<u>聯盟</u>自主營運之目的，<u>聯盟</u>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p>	<p>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修改，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七、<u>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u></p>	<p>七、<u>聯盟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依本校執行計畫規模支給，執行計畫規模達 1,000 萬(含)至 3,000 萬(含)，計畫主持人月支 2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 萬元；執行計畫規模達 3,000 萬以上，計畫主持人月支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5 萬元，由會員費收入支應。</u></p>	<p>一、依照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說明，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三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p>

		<p>費用。</p> <p>二、承上，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研究主持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p> <p>三、爰上說明，本平台修改研究主持費用的相關規定。</p>
<p>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p>	<p>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p>	<p>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u>」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u>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依據國科會科會產字第1110051581號函發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稱，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聯盟會員分為國內會員及國際會員，國內會員分三級：白金會員、鈦金會員及鑽石會員，會員主要權利如附件表列，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白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20萬元；國內鈦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40萬元；國內鑽石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3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0%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聯盟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8%提撥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聯盟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六、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聯盟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依本校執行計畫規模支給，執行計畫規模達1,000萬(含)至3,000萬(含)，計畫主持人月支2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1萬元；執行計畫規模達3,000萬以上，計畫主持人月支3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1.5萬元，由會員費收入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之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8%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p> <p>(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u>三年</u>，<u>第四至五年應積極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始得繼續維護。</u>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u>或參與計畫徵件</u>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p> <p>(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國科會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p> <p>(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p>	<p>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p> <p>(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u>五年</u>，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p> <p>(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國科會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p>	<p>為精進本校專利維護流程，針對第三年後尚無技術移轉之專利，於第四至五年間推動發明人積極參與推廣或各部會計畫徵件；於第六年後仍無技術移轉也未配合參與計畫徵件，原則不進行專利權之維護。</p>

<p>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p>	<p>(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98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海產技字第10900064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海產技字第11000085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海產技字第111001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海產技字第1110025953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
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依國科會規定辦理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

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費用。

-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五年，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國科會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

五、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六、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及營業稅賦，再扣除已支出之專利權等相關費用及保障專利權效期之維護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依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辦理。

七、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八、技術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於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其原則如下：

- (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股份處分程序

1. 規劃

-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議定之。

2. 初審：由至少三位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3. 複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召集產學營運委員會之委員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執行：
 - (1) 依決議進行交易流程，並視股權性質依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2) 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3)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之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98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海產技字第10900064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海產技字第11000085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年6月8日海產技字第111001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海產技字第11100259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
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依國科會規定辦理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費用。
-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三年，第四至五年應積極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始得繼續維護。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國科會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

五、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

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六、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及營業稅賦，再扣除已支出之專利權等相關費用及保障專利權效期之維護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依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辦理。

七、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八、技術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於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其原則如下：

- (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股份處分程序

1. 規劃

- (1)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議定之。
2. 初審：由至少三位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3. 複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召集產學營運委員會之委員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執行：
 - (1) 依決議進行交易流程，並視股權性質依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2) 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3)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人事費以及各類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p> <p><u>三、前二款經費核銷規定及檢具資料詳附表報支參考表。</u></p>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人事費以及各類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p>	<p>為使本校人員使用結餘款核銷時更瞭解需檢附之文件及處理彈性，爰增加第三款及附表報支參考表，降低本校人員核銷疑慮及提升行政效率。</p>

【擬新增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報支參考表

項目	經費核銷要項
圖書、儀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 2. 財產(物品)驗收增加單。 3. 購買筆電需專案簽准。
國內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2. 計程車費需專案簽准始得報支，註明起、迄地點並檢附發票或收據。
人事費	專、兼任助理需檢附聘任簽案。
會費、年費、註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 2. 國外學會會費、年費及註冊費等需專案簽准。
誤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 2. 如有特殊考量需提高額度需專案簽准。
出席費、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報支。 2. 檢附領據。
演講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報支。 2. 講者之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3. 檢附演講申請書及領據。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報支。 2. 講者之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3. 檢附領據。
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 2. 簽准之專簽。
國外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 2. 檢附機票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 3. 出國報告書。 4. 簽准之專簽(出國開會、考察需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查計畫書)。

註1：各類耗材、雜項費等請依一般核銷流程報支。

註2：超過一萬元借支代墊，請依行政流程專簽核准。

註3：加註底色者需專案簽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10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海研字第 111000547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二十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

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人事費以及各類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

附件六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10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海研字第 11100054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

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二十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人事費以及各類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三、前二款經費核銷規定及檢具資料詳附表報支參考表。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報支參考表

項目	經費核銷要項
圖書、儀器、設備	4. 檢附發票或收據。 5. 財產(物品)驗收增加單。 6. 購買筆電需專案簽准。
國內差旅費	3.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4. 計程車費需專案簽准始得報支，註明起、迄地點並檢附發票或收據。
人事費	專、兼任助理需檢附聘任簽案。
會費、年費、註冊費	3. 檢附發票或收據。 4. 國外學會會費、年費及註冊費等需專案簽准。
誤餐費	3. 檢附發票或收據。 4. 如有特殊考量需提高額度需專案簽准。
出席費、稿費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報支。 4. 檢附領據。
演講費	4. 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報支。 5. 講者之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6. 檢附演講申請書及領據。
鐘點費	4.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報支。 5. 講者之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6. 檢附領據。
研究所需建築(含修繕)	3. 檢附發票或收據。 4. 簽准之專簽。
國外差旅費	5.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 6. 檢附機票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 7. 出國報告書。 8. 簽准之專簽(出國開會、考察需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查計畫書)。

註1：各類耗材、雜項費等請依一般核銷流程報支。

註2：超過一萬元借支代墊，請依行政流程專簽核准。

註3：加註底色者需專案簽准。

附件七



估價單 QUOTATION



字號/REF NO.11204003

日期/DATE : 112/04/19

TO : 陳仕委先生

行動 : 0910-377-490

電話 :

傳真 :

業主/OWNER :

海洋大學—大型空蝕水槽系館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中菱大樓

CHUNG-LING BLDG, NO. 363, FU-HSING S.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 27335353 FAX : (02) 27336953

交貨日期/ PLACE OF TIME : 圖面確認後 12 個月

交貨地點/PLACE OF DELIVERY : 基隆市 中正區 北寧路 2 號

工程名稱/PROJECT : 有機房客用電梯汰舊換新工程

工程地點/LOCATION : 基隆市 中正區 北寧路 2 號

付款條件/TERMS OF PAYMENT : 訂金 30%,貨抵工地 60%,安裝完成驗收 10%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THIS QUOTATION IS VALID UNTIL : 30 天內

號 碼 ITEM NO.	摘 要 DESCRIPTION	數 量 QUANTITY	單 價 UNIT PRICE	總 價 TOTAL PRICE
1	三菱 微電腦變壓變頻有機房電梯 NEXIEZ-MR 系列(PM 永久磁石馬達主機) P12 (800kg)-CO-60M/MIN-4STOP(B2, 1-3F)	1 部	1,510,000.00	1,510,000.00
2	供行動不便者用設備	1 部	80,000.00	80,000.00
合 計			\$ 1,590,000 (未稅)	00
備	1. 上開報價車廂壁板、門扇及乘場門框、門扇為不鏽鋼髮紋板材質，包含升降機本身造價、舊機拆運(舊機件已折抵本工程費用)、安裝費及 24 個月保養、保固。 2. 本工程簽認同意施工所需之一切新機件，12 個月內交貨，交貨後每台 40 天內完工。 3. 本工程除保留舊有乘場門框(包不鏽鋼髮紋板)外，其餘主配件均更新。 4. 其他詳細規範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型錄。 5. 舊有建築物不合法令，需商請建築師辦理雜項職照變更，由業主負責(否則電梯無法辦理使用許可證)。			
註	<<< 三菱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省力更省電 >>>			



營業擔當：鄭振芳
TEL : 27335353-832
手機 : 0955-535979



估價單 QUOTATION



字號/REF NO.11204004

日期/DATE：112/04/19

TO：陳仕委先生

行動：0910-377-490

電話：

傳真：

業主/OWNER：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館暨系工館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中菱大樓

CHUNG-LING BLDG, NO. 363, FU-HSING S.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02) 27335353 FAX：(02) 27336953

交貨日期/ PLACE OF TIME：圖面確認後 12 個月

交貨地點/PLACE OF DELIVERY：基隆市 中正區 北寧路 2 號

工程名稱/PROJECT：有機房客用電梯汰舊換新工程

工程地點/LOCATION：基隆市 中正區 北寧路 2 號

付款條件/TERMS OF PAYMENT：訂金 30%,貨抵工地 60%,安裝完成驗收 10%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THIS QUOTATION IS VALID UNTIL：30 天內

號碼 ITEM NO.	摘要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總價 TOTAL PRICE
1	三菱 微電腦變壓變頻有機房電梯 NEXIEZ-MR 系列(PM 永久磁石馬達主機) P12 (800kg)-CO-60M/MIN-6STOP(B1-5F)	1 部	1,670,000.00	1,670,000.00
2	供行動不便者用設備	1 部	80,000.00	80,000.00
合 計			\$ 1,750,000 (未稅)	00
備註	<p>1. 上開報價車廂壁板、門扇及乘場門框、門扇為不鏽鋼髮紋板材質，包含升降機本身造價、舊機拆運(舊機件已折抵本工程費用)、安裝費及 24 個月保養、保固。</p> <p>2. 本工程簽認同意施工所需之一切新機件，12 個月內交貨，交貨後每台 40 天內完工。</p> <p>3. 本工程除保留舊有乘場門框(包不鏽鋼髮紋板)外，其餘主配件均更新。</p> <p>4. 其他詳細規範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型錄。</p> <p>5. 舊有建築物不合法令，需商請建築師辦理雜項職照變更，由業主負責(否則電梯無法辦理使用許可證)。</p> <p>註 <<< 三菱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省力更省電 >>></p>			



營業擔當：鄭振芳
TEL：27335353-832
手機：0955-535979